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有限")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由蓝丰有限的原股东之一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德化工")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蓝丰有限其他原有股东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资本")、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拟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13,300万元,公司持有蓝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76.92%变更为75.19%,蓝丰有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05583212XQ	
住所	沅江市南嘴镇张家村	
法定代表人	杨丽花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农药)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谢集中	99.00%
	杨丽花	1.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比德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比德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蓝丰有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CU6PDD6B	
住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肥料生产;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丰生化	76.92%
	旭合资本	15.38%
	比德化工	3.85%
	苏化集团	3.85%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蓝丰有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蓝丰有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79.42	72,011.45
负债总额	53,218.14	34,931.97
净资产	30,361.28	37,079.49
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34.01	17,590.81
净利润	-6,823.71	-4,360.02

注: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蓝丰有限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蓝丰生化	10,000	76.92%	10,000	75.19%
2	旭合资本	2,000	15.38%	2,000	15.04%
3	比德化工	500	3.85%	800	6.02%
4	苏化集团	500	3.85%	500	3.76%
合计		13,000	100.00%	13,300	100.00%

注:上表出资比例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蓝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7,079.49万元。综合考虑蓝丰有限未来的行业竞争能力、后续发展规划及前次估值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比德化工本次增资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300万计入注册资本,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蓝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13,300万元,比德化工持有其6.02%的股权。本次对蓝丰有限增资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一: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三: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其他原股东"或"乙方")

丙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方的增资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各方同意,比德化工以3,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剩余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300万元,增资后比德化工持有蓝丰有限6.02%的股权。

2、各方同意,比德化工应于蓝丰生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增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蓝丰有限账户。

3、比德化工本次增资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蓝丰有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以及本次增资前蓝丰有限持续经营形成的净资产,均由比德化工和蓝丰有限其他原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三)变更登记手续

1、其他原股东及蓝丰有限承诺,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增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变更登记、新股东的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以及营业执照的更新。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的时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蓝丰有限承担。

2、如果其他原股东、蓝丰有限未按本条约定按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比德化工有权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放弃增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助于补充蓝丰有限的营运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其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13,300万元,公司持有蓝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76.92%变更为75.19%,蓝丰有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未来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将按照股权比例相应调整。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本次增资扩股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有限")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由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拟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蓝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76.92%变更为75.19%,蓝丰有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8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和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一、变更事项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完成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211,235,000元	211,755,000元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57003537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涛

注册资本:211,755,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0日

住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52号(馨农家园)2栋110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是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7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勋先生的通知,基于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及高质量发展的判断;立足对一汽解放"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发展理念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王建勋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21,280,975股)的0.000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0.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勋先生。

2.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王建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3,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3%。

3.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及高质量发展的判断;立足对一汽解放"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发展理念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2.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元/股)	本次增持总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王建勋	董事会秘书	63,617	2025.12.15	30,000	6.74	202,200	93,617	0.0019%

注:表中增持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所得。

5. 后续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主体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等。

4.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利")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原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披露于2025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利")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原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BWCN151J

法定代表人:黎安明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南环路599号5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科达利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76.66	15,921.78
负债总额	10,785.64	6,338.79
净资产	10,691.02	9,582.98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60.45	31,966.05
净利润	1,104.34	1,871.31

(三)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40,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达利增资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需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科达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等议案,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13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届满情况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928,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涉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公司未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13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届满后续归属安排

1、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或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具体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后	4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泽民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泽民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权用途
陈泽民	是	740	9.06%	0.84%	否	否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740	9.06%	0.8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陈泽民	8,166.13	9.29%	0	740	9.06%	0.84%	0	0%	6,124.60	82.47%
贾岭达	7,568.00	8.61%	0	0	0%	0%	0	0%	5,676.00	75%
陈南	8,767.72	9.97%	0	0	0%	0%	0	0%	6,527.40	74.45%
陈希	8,703.20	9.90%	0	0	0%	0%	0	0%	6,527.40	75%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7,920.00	9.01%	0	0	0%	0%	0	0%	0	0%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7,920.00	9.01%	0	0	0%	0%	0	0%	0	0%
EAST JOY ASIA LIMITED	7,920.00	9.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965.06	64.80%	0	740	1.30%	0.84%	0	0%	24,855.40	44.21%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7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相关股票锁定期12个月至2025年12月13日。

目前,公司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存续期将于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024年12月13日,公司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了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0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0%。参加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61名,购股资金来源于参与人员的合法薪酬。

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二、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当期标的股票的锁定期+6个月"。其中,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发布本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公告之日起计算;6个月为标的股票解锁后的归属期间。如提前完成归属及持股计划销户,则存续期提前届满。

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归属条件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由持有人确认后,将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及资金权益(如有)归属至持有人。

三、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变更

在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由管理委员会拟定,须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资金权益已全部归属且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销户,则存续期提前届满,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同步终止;

2、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以及延长期届满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